

关于推荐第四届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 候选人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四届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选树活动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为推进我校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，营造尊师重教、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，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在推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生动实践中做出积极贡献，现就推荐第四届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全校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的在职一线教师均可参选。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参选。已经获得过“最美教师”荣誉的不再参选。

全省选树“最美教师”10名，提名奖20名。我校推荐名额1名。

二、选树标准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坚定的理想追求

立志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投身建设新时代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热切追逐中国梦。

（二）有高尚的师德情操

始终坚守教师职业初心使命，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奋力担当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三）有无私的奉献精神

在困难面前能挺身而出，冲锋在前，不计个人得失和安危，有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。

（四）有强烈的改革意识

始终遵循教育规律、紧跟时代潮流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，勇于创新，大胆实践，成效显著。

（五）有精湛的教学技艺

思想活跃，视野开阔，治学严谨，知识渊博，教学有方，业绩突出。

（六）有良好的评价口碑

同行尊敬，学生爱戴，社会赞誉，组织嘉奖（近2年内，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的奖励，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事迹、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）。

三、选树步骤

各分工会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对照选树标准，组织民主推荐，最多1人。请于5月15日前将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交校工会。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，拟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省教育工会。

候选人先进事迹将在浙江省教育工会网站、浙江教育在线和浙江教育报上集中展示。第四届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选树活动组委会根据专家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以及申报资料，研究确定最终名单并公示。

联系人：杨占江，电话：63740037（9298037）

邮 箱：249985943@qq.com

根据“一库一表”建设的要求，表格类原则上须网上申报，附件2表格填报链接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第四届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选树活动的通知

2. 第四届浙江省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申报表

校工会

2020年5月4日